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

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9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月10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2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正、覈實辦理職員年終考績,特訂 定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(以下簡本原則)。
- 二、職員年終考績初評得視考核需要設組群,職員考核等第由組群內之 單位主管共同協商考評決定之,並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。
- 三、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初評,組群配置情形如下:
 - (一)第一組群:秘書室、教務處。
 - (二) 第二組群: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。
 - (三)第三組群:總務處。
 - (四) 第四組群:

包含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體育室、<u>圖書</u> 資訊處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、人事室及語言中心。

(五)第五組群:

包含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。

- 四、各組群辦理職員年終考績初評時,組群內個別單位之考核甲等人數 比例及累積餘數,應提送本會審議。各考核單位考績等第規定如下:
 - (一)考績等第比例一般原則:
 - 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,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等相關 規定辦理。

- 2. 各單位(組群)初核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。年度 內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請娩假或流產假達二十一日以上者, 不列入該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。
- 3. 其餘比例由校長、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依同仁年度表現, 覈實 考評調整。
- 4. 各考核單位(組群)考列甲等累積餘數,計入考核年度併計考列 甲等人數,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- 5. 駐衛警察初核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,並依職員考列甲等累積餘數方式辦理。
- (二)各單位初核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工作表現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情及 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:
 - 1. <u>考績年度內</u>獲<u>頒</u>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、本校績優人員獎勵,或記 小功累積達二次以上者,除另有特殊情事外,初評不宜考列乙等 (含)以下。
 - 2. 考核年度內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、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(不含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),或平時考核 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以上處分者,初評不得考列甲等。
 - 3. 承辦業務態度惡劣、工作績效不佳<u>或</u>品德不良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,不得考列甲等。
 - 4.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,未達規定時數者,由 主管納入綜合考評之參考。

五、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複評原則:

委員評分參考受考人之工作表現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、訓練參與及 各考核單位初評考績等第等項目核給適當分數,其有下列情形者由職 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逕予複評調整:

- (一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未達20小時者。
- (二)年度內請事假超過十天或簽到退忘刷次數達十二次以上者。
- (三)初評列甲等<u>,但</u>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 時。
- (四)受考人初<u>評</u>有考列丙等或丁等<u>情形者</u>,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,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- 六、考量考核之嚴謹性,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參考平時考核之核評,最高以八十九分為限,且平時獎懲增減分數均已計入初核分數後儘量避免 同分。
- 七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

校長核定後實施。